

关于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7 号

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称单独持有 38.25% 股份的股东石聚彬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提出《关于延长营业执照期限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，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，但你公司直至 8 月 25 日才披露上述提案，未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6 号）》第十四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5日